集美大学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在考前5分钟进场，迟到15分钟以上者，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，开考30分钟之内，不得交卷。

二、考生必须持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，进入考场后，应将上述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验。没有证件者，不准参加考试。

三、考生一律不得携带任何文字材料(除开卷考外)、电子文具和无线通讯设备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必须按指定的位置就座，保持考场肃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，考场内不得交谈、喧闹、吸烟、左顾右盼、互借文具、擅自拆散试卷，不得中途擅自离开考场(如有 特殊情况必须离开时，需经监考人员许可，并由一名监考人员随同)，不得有任何违纪和作弊行为。

五、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翻放，根据监考人员的指令有秩序地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对答案，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谈论。

六、考生应无条件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。

七、被认定有违规和作弊行为的考生，将视情节依据《集美大学考场纪律及违纪处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

八、本规则适用于我校本、专科学生。

九、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